

证券代码：832225

证券简称：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漯河利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橡胶制品销售业务。新公司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该公司最终名称、经营范围等注册信息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拟对外投资 100 万元，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0.17%，净资产的 0.2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长批准。”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不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漯河利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红路 88 号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

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密封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现金	认缴	10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对外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情况，拟进行产销业务分离模式的探索，故设立全资子公司专业开展销售业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慎重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建优良的经营团队，完善管理体系等方式来降低相应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提高专业销售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决定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